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"「可恩點鼻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410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，因未展延而逾期，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787號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 品名「可恩點鼻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469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0.5%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510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1%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911號 品名「潤敏痲子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634號 品名「硫酸鋅點眼液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5056號 品名「舒卡因眼藥膏（特他卡因）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459號 品名「紅黴素眼藥膏0.5% "綠洲"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5464號 品名「"綠洲" 氯黴素點眼液0.25%」

(氣絲菌素) 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210號 品名「樂視明點眼液1% (挫匹卡邁)」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 (含附件)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